

2015年淳安县新安江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2021年付息及部分兑付公告

为保证2015年淳安县新安江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债券简称：15淳安新开债）（债券代码：1580048.IB）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淳安县新安江生态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5年淳安县新安江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3. 债券简称：15淳安新开债。
4. 债券代码：1580048.IB。
5. 发行总额：11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10%。
7. 债券期限：7年（设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偿还债券本金）。
8. 付息日/到期兑付日：2021年3月11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

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淳安县新安江生态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淑珍

联系方式：0571-64812465

2. 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舟

联系方式：0571-87826255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登记结算部 010-88170759, 010-88170827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淳安县新安江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2021年付息及部分兑付公告》之签章页）

淳安县新安江生态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